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修正，本辦法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年齡原為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修正為已成年。（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民法修正，本辦法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原為二十歲以下或未成年之規定，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以明確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年齡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為保障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探親資格者之權益，爰增訂規定，使渠等於年滿二十歲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得不受申請時須未滿十八歲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施行日期，增訂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